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保护优先 科学规划 活态传承 合理利用 分级管理  
我省首次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3月30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第一部关于大运河的专项法规,填补了大运河法治保护的立法空白,为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大运河全长近3200公里,流经8个省市,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大运河河北段,总长530余公里,流经廊坊、

沧州、衡水、邢台、邯郸五市17个县(市、区),是沟通我省水系的重要通道。”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近年来在大运河系统性、全方位的遗产保护和文化展示上仍有不足,承载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挖掘还不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遗产资源保护矛盾仍较突出,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迫在眉睫,亟需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条例》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下转第2版)

## “法治之光”照亮“未来之城”

——雄安新区设立五周年法治建设综述

### 开栏话

在河北雄安新区设立五周年之际,为大力宣传雄安新区政法工作,全面展示雄安新区五年来政法工作探索的新经验、取得的新成就,即日起,本报开设“法治护航雄安新区五周年”专栏,重点宣传雄安新区政法系统积极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大局,创新推进平安雄安建设、法治雄安建设和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敬请关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2017年4月1日,新华社发布消息: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了《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千年大计,行稳致远。雄安新区设立五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雄安新区党工委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雄安新区法治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委法治建设各项重要决策在新区落地落实。华北腹地、白洋淀畔,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

## 用法治方式理顺医疗纠纷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卫健委详解《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为什么要出台这部《条例》?《条例》有哪些特点?作了哪些规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卫健委有关负责人对《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必要性。

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保障水平的矛盾日益突出,医患纠纷多发,成为影响医疗秩序、医疗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与规范处理医疗纠纷,对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保护患者、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出台我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十分必要。这部《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立法项目,在这部法规的立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明确立法思路,把握立法原则,积极推进立法工作的开展。

问:《条例》有哪些特点?

答:法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必须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利。为此,《条例》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坚持立法为民,立法便民。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不仅涉及每一个患者及其家庭,还涉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人员,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强调保护患者

的知情权等合法权利,切实维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其次,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从源头预防医疗纠纷,从环节和过程防范,努力减少或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加强多部门协作配合、合作共治,发挥好人民调解的作用,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三,坚持针对问题,解决问题。突出问题导向,把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用法治手段、法治方式解决现实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医疗纠纷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第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责任。与上位法、相关政策性文件相衔接,细化、实化法律责任,提高《条例》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为打击医疗纠纷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问:《条例》在医疗纠纷预防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强化了政府职责,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医疗纠纷调解人民委员会调解优势,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诊疗活动;细化医患协商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等。

问:关于医疗纠纷的处理方式,《条例》作出了哪些规范?

答:《条例》规定了医疗纠纷发生后,医患双方可以选择解决的五种途径,鼓励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下转第2版)

## 省高速交警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 助力清明假期安全出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一)又是一年清明时,公众祭扫、踏青出游等出行将迎来高峰。3月30日,省高速交警总队对2022年清明假期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预测,发布出行交通安全提示,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及时出行参考。

河北高速交警总队指挥中心根据近两年清明假期出行特点,预判今年清明假期环京、环省高速公路流量不会太大。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出于安全考虑,群众出行首选小型客车。清明假期以扫墓踏青为主,同时受季节因素影响,地级市周边中短途游较为突出。受疫情影响,各地市出入口处可能因防疫检查出现车辆缓行,驾驶人有必要提前了解目

的地防疫管控政策。清明节前,部分路段会出现短时流量集中。受祭祀风俗差异影响,祭扫日期也会有所不同,因此相关路段在节前就可能出现短时的流量集中,省会周边的青银石太段、黄石藁城段预计较为突出。

据介绍,预计2022年清明假期环京日均流量将达到16万辆左右(3月份常态日均流量为15.3万辆),同比日常增长10%左右,同比去年同期下降61.3%;环省日均流量将达到47.5万辆,同比日常增长5%左右,同比去年同期下降33%。

4月2日假期前一天15时开始,环京、环省以及地级市站口出市方向流量略有增长;假期第一天(3日)9时流量开始增长,11时到达顶峰,15时流量趋于平稳;假

期第三天(5日)14时,环京、环省以及地级市站口的返程流量开始增长,至19时趋于平稳。

预计有可能出现大流量的路段有:京港澳保定段、大广衡水段、首都环线、黄石、青银石太段和京昆西柏坡段等。景区线路有可能出现大流量的路段有太行山高速、张石高速、首都环线(张涿段)、西柏坡高速、京港澳的邢台段。有可能出现大流量的站口有石家庄四个端口站、青银赵县口、京港澳七一口、大广衡水北、首都环线(张涿段)野三坡、百草畔、百里峡。有可能出现拥堵的互通立交有京台与京沪互通、新元与京港澳互通(南)。

为确保清明期间群众扫墓、祭祀等活动以及中短途自驾出游的安全,切实防范拥堵风险,有效

预防交通事故,省高速交警总队将加强景区、墓区周边高速站口的安全管理,加大管控巡逻密度,维护通行秩序;在客流密集的服务区配备足够数量的警力,维护停车秩序,全力保障服务区内部安全畅通;借助高德、百度等电子地图,及时发现路段存在的拥堵、事故等异常事件,调度执勤民警快速、果断处置,尽快恢复交通。

河北高速交警提醒,有出行计划的小伙伴要关注出发地和目的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通行高速公路时要提前规划路线,避免走错;行驶中要控速、控距,谨慎驾驶;缓行路段要尽量避免穿插,依次有序通行;发生交通事故要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诀,避免发生二次伤害。

## 缅怀 为了更好地前行

(详见第5版)

导  
读

清明节期间,本报4月4日、5日休刊,6日起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



图为3月31日,在雄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办理公证业务。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摄

### 创新体制机制 赋能改革发展 打造依法治理“雄安样板”

动动手指,即可在网上办理从立案、缴费、调解到审理、送达“一体化”的线上诉讼服务;不用大费周折,便可可在自家门口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里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如今在雄安新区,这一系列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法治惠民新措畅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下转第2版)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 我省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保障粮食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3月30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条例》紧紧围绕我省土地管理实际,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使用、土地使用权限登记、监督检查等内容,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提供法治支撑。

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随着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修正,以及202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国家土地管理制度作出了进一步调整。为着力加强我省土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有必要根据两部上位法的新理念新制度新要求,针对我省土地利用现状,修订我省条例。

《条例》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法治保障多规合一。明确本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本省的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条例》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法治保障粮食安全。强化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实行全面保护,对下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耕地开垦费标准的制定单位和补充耕地质量的验收单位进行了明确;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因建设占用的耕地得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补充;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应当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条例》规范土地征收和补偿程序,以法治保障农民权益。突出征收规范和补偿到位,明确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并对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审批、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补偿安置方案和协议。(下转第2版)

## 缅怀 为了更好地前行

(详见第5版)

导  
读

清明节期间,本报4月4日、5日休刊,6日起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